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治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尤文粲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治程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審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到庭行準備程序，復經原審通緝始到案，顯有逃亡之事實，且其所涉犯行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認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畏懼重罪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並審酌被告前經原審命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處分，卻未遵期到庭，其所涉犯行情節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8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前係因母親身患重病無人照顧，心繫母親，始未遵期到庭，主觀上並無逃亡之想法。又縱認被告有羈押原因，惟被告願以科技監控等方式搭配具保代替羈押，

此應足資擔保被告無逃亡之可能，原裁定尚未說明何以科技監控搭配具保方式不足擔保被告到庭，恐有商榷之餘地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規定甚明。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有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以羈押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㈠被告陳治程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4條之強制、同法第354

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原審於113年11月21日訊問後，認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然依卷內各項證據，仍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嫌疑重大。又原審前於移審羈押訊問後，以被告雖有羈押原因，尚無羈押必要，爰命提出保證金及限制住居，以替代羈押，並當庭面告被告應於114年1月17日下午2時50分到庭行準備程序，惟被告竟未遵期於上開期日到庭，經原審於114年7月間通緝後，迄至115年4月21日始通緝到案，有原審訊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通緝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確具逃亡之事實。衡以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參以被告前於移審羈押程序，經原審法官為前揭替代羈押處分後，知悉應於指定期日到庭接受審判，竟仍執意不到庭，而為原審發布通緝長達1年，自無從排除被告日後於審理乃至執行階段均有逃亡之可能性，益見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現階段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對其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性。準此，原審經斟酌全案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裁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㈡被告抗告意旨固稱：先前係因母親身患重病始未遵期到庭，主觀上並無逃亡之想法，願以科技監控等方式搭配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云云。原審前於移審羈押程序時，已曾命具保、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處分，然其未遵期到庭而遭通緝等情，已如前述，且實務上不乏棄保潛逃、剪斷科技監控設備逃亡之案例，故斟酌目前案件進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維護、對被告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除羈押外，尚難認有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確保被告於釋放後絕無逃亡之可能性，此外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故現階段確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被告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而裁定自115年8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經核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